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88号

关于对庙子镇桃园村田沟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庙子镇桃园村田沟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室外挡墙、排水渠、混凝土地面，新建炕房，及给排水和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二、评审范围

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 依据建设单位送报的《庙子镇桃园村田沟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二)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以及相应的费用定额。

(三) 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6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190.40 万元, 审定造价 189.16 万元, 审减 1.24 万元, 审减率 0.65%。

五、审减原因

工程量及部分材料价格调整; 定额子目调换。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设备, 在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

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